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（二）

【2016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】

2016年7月19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958,860,282股增加至2,416,918,95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应由958,860,282元增加至2,416,918,952元。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,860,28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416,918,952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,860,28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416,918,95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、资产置换清理、对外投资（除风险投资）、银行借款（授信额度）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风险投资的权限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关联交易：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的审批权限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出售收购资产、资产置换清理、对外投资（除风险投资）、银行借款（授信额度）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风险投资的权限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八）关联交易：</p> <p>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：</p> <p>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，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，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.....</p>
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董事长具有单次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.5%的权限；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并报董事会备案： 1、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； 2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的关联交易。</p>
---	--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